

#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青人社发〔2023〕14号

---

##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 2023 年企业工资 指导线的通知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166 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市贯彻落实山东省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我市 2023 年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，企业工资指

导线基数为 2022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4029 元；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和下线。

二、企业应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，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实际，合理确定职工年度工资增长水平，逐步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。

三、各区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各类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。国有企业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结合企业工资指导线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。非国有企业根据《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等规定，参考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，报市或所在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0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劳动关系处）

---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
---